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0月12日下午14:30点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0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0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（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）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. 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29日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

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7. 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，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2016年9月2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方式：

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，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。（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）

2、登记时间：2016年9月30日9:00-17:00

3、登记地点：公司证券办公室。

信函登记地址：公司证券办公室，信函上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；

通讯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

邮编：610041；

传真号码：028-85921038。

4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，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会议咨询：公司证券办公室

联系人：居平、周理江

联系电话：028-85921029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2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0日

附件 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：362023
- 2、投票简称：海特投票
- 3、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
 - (1) 议案设置

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议案编码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议案 1 | 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》 | 1.00 |

- (2)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，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(3)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- (4)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

1. 投票时间：2016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 3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3:00。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 4 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

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: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我单位（个人）出席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单位（人）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。本单位/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/本人承担。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闭幕之时。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表决意见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| | 同意 | 反对 | 弃权 |
| 1 | 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》 | | | |

委托人（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、盖章）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:

委托人股东账户:

委托人持股数量:

委托日期: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:

受托人（签字）: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注：1、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上述格式制作均有效。

2、请在相应的意见下打“√”，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者中只能选其一，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